**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 已修智能基座合作课程平均绩点 |  |
| 是否参加华为组织的校园行活动 |  |
| 是否在校园行活动中获得奖励 |  |
| 是否参与华为智能基座社团活动 |  |
| 是否基于华为鲲鹏、昇腾平台参与挑战杯、互联网+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
| 已取得华为微认证项数： |  |
|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已阅读并知晓附录《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学院公章） |

**附录1**

**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评定办法**

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计划，旨在加快新工科建设，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教学资源建设、师资培训，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造就大批能够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人才。我校作为首批72所合作高校之一，于今年1月7日与华为联合签署共建协议，通过教学改革及课程优化，建立以鲲鹏昇腾及华为云为技术底座的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持续为鲲鹏、昇腾及华为云产业链输送高质量人才。

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智能基座”计划设立“奖学金”奖励在鲲鹏、昇腾和华为云相关课程学习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为公平、公正选拔优秀的学生办法该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1. 参评对象

参与华为智能基座计划的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目前参与计划的专业有：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

1. 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

（2）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3）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言行一致，实事求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未受到或已解除学校、系（院）通报批评或各类违纪处分；

1. 等级评定

（1）按照已经取得学分的智能基座合作课程（见附录2）加权平均绩点排名。

（2）参加华为组织的校园行活动，并获得奖励的，绩点加0.2

（3）参与华为智能基座社团活动，表现优秀者，绩点加0.2

（4）基于华为鲲鹏、昇腾平台参与挑战杯、互联网+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绩点加0.5

4. 附加要求

（1）所有参评学生在11.30日前必须取得至少2项华为云微认证，否则视为放弃奖学金评选

（2）所有获得奖学金的学生（18级学生除外）要基于华为的鲲鹏、昇腾平台完成后续的至少一项科创活动，包括：STITP，开放实验，挑战杯，互联网+，创新杯，毕业设计等。

以上办法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所有。

**附录2 智能基座计划合作课程清单：**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A

自动化类（信息感知、控制与人工智能）专业导论（智能科学导论、人工智能导论）

嵌入式系统及应用

机器视觉

深度学习

模式识别基础（双语）A

智能系统课程设计

机器人基础

智能机器人课程设计

大数据与云计算

操作系统